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呂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416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appl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4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GY訓練）」自110年起二年期PGY與一年期PGY容額於當年度共用，醫院收訓一年期學員結訓後，其容額不得流用予二年期PGY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8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30號公告修正旨揭訓練計畫參、五（二）有關訓練容額相關規定略以，尚未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，訓練容額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共用。
- 二、110年度一年期PGY學員將於本(111)年8月完成PGY訓練；二年期PGY學員將於本(111)年8月進入第二年PGY分組訓練，依據前揭計畫公告，收訓一年期PGY學員之訓練醫院，將於第二年訓練時略微減少人力，考量一年期PGY學員人數將逐年遞減，且二年期PGY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及安排訓練。
- 三、承上，依現行規定，一年期PGY訓練容額與二年期PGY訓練容額共用，一年期PGY結訓後其容額不可流用拿來



收訓其他二年期PGY2學員；惟訓練醫院如有特殊情形，
需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。

正本：111年PGY主訓醫院共39家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裝

訂

